

吉林大学商学院2009年工程硕士复试办法 考研频道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A4_A7_E5_c73_647279.htm

一、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：邹国庆 副组长：孙巍 沈颂东 工作人员：李怀日 张春田 时妍 马佳

二、成立5个复试小组，每组由3人组成，秘书做好复试的记录工作。

三、复试工作原则 1.坚持对考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录取原则。 2.本次复试、录取工作按照吉林大学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中的要求进行。 3.凡是符合2009年吉林大学工程硕士复试条件的学员均可参加复试。

四、复试分数线及相关要求 1.2009年GCT成绩总分不低于182分。 2.持2008年GCT有效成绩的考生，须符合2008年复试分数线192分，且2008年报考时报名信息显示已获得学士学位，方可参加复试，考生本人应提供调剂申请及2008年GCT成绩单及学位证书复印件，并确认未被其他学校录取。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可参加复试。参加第二阶段考试（复试）的所有考生需填写《2009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》。按照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要求，工程硕士录取未获得学士学位的人数，不得超过录取人数的10%，复试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。

五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：邹国庆 组员：李怀日 张春田 资格审查小组按吉林大学工程硕士招生简章要求对考生的学历、学位、工龄及职业等方面严格审查。复试前考生应出示以下材料：准考证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《2009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》一份

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报考者应取消其复试资格

六、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

1. 在复试前向考生公布复试基本要求及细则。
2. 复试采取专业课考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的形式。
3. 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形式，考试科目为项目管理概论，满分一百分。
4. 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品德、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包括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、表达能力、实践能力等。综合面试成绩以百分制计。
5. 总成绩=初试成绩+复试成绩。
6. 复试的笔试和面试分别设定及格线，笔试为60分，面试为60分，在复试中笔试和面试没有达到及格线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七、工作日程

1. 深圳地区 12月28日晚复试
2. 北京地区 12月27日下午复试 地点：北京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教学楼105教室 联系电话：010-68707855 010-51658038
3. 济南地区 12月28日下午复试
4. 沈阳地区 1月3日上午复试
5. 长春地区 1月3日上午复试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